药学院第四轮其他专业技术

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一、申报条件**

（一）三级岗位

在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9 年且第三轮聘期考核合格， 承担本部门专业领域的核心业务工作，承担重要的管理与服务 职责，为本单位整体工作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取得标志性工 作成果，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 项：

1.获得本专业领域内国家级二等及以上奖项，或省部级一等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2）；

2.担任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副会长及以上职务者；

3.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本岗位工作密切相关的一级（SCI 二区）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或二级（SCI 三区）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教材）1 部及以上，或主持过本专业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4.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或工程中心的建设;

5.入选杭州市新世纪“131”人才第二层次及以上或相当级别人才计划者。

（二）四级岗位

现聘任在四级及以上岗位或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第三轮聘期中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考核合格，可以申报四级岗位。

（三）五级岗位

现聘五级、六级岗且第三轮聘期考核合格，或现聘四级岗， 承担重要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取得较好的业绩，并符合 下列条件之一：

1.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且承担重要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本岗位工作密切相关的二级（SCI 三区）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教材）1 部及以上（排名前 2），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2）获得本行业内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排名前 3）；

（3）入选杭州市新世纪“131”优秀中青年人才第三层次

及以上或相当级别人才计划者。

2.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5 年，承担较重要的工作任务， 并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四）六级岗位

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6 年且第三轮聘期考核合格， 或现聘五级岗，承担较为重要的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任务，圆满 履行岗位职责，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并取 得一定的成果。

（五）七级岗位

现聘任七级及以上岗位或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且第三轮聘期考核合格，或现聘六级岗，可以申报七级岗位。

（六）八级岗位

现聘任八级及以上岗位或现聘九级岗且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 13 年且第三轮聘期考核合格，或现聘七级岗，专业技术工作任务饱满，服务质量良好，可申报八级岗位。

（七）九级岗位

现聘任在九级及以上岗位或在十级岗位聘任满 5 年者且第三轮聘期考核合格，或现聘八级岗，可申报九级岗位。

（八）十级岗位

现聘任在十级及以上岗位或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且第三轮聘期考核合格，或现聘九级岗，可申报十级岗位。

（九）十一级岗位

现聘任在十一级及以上岗位或在十二级岗位聘任满 6 年者且第三轮聘期考核合格，或现聘十级岗，可申报十一级岗位。

（十）十二级岗位

现聘任在十二级及以上岗位或聘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可申报十二级岗位。

（十一）十三级岗位

现聘任在十三级岗位的专业技术职务者，可申报十三级岗位。

二、岗位基本职责与目标任务

（一）正高级实验师岗位

1.主持制订本学科实验教学计划，每学年承担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规定的实验课教学任务或实验课教学辅助、科研辅助任务，保证教学、辅助效果。

2.组织和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规划和承担实验室的管理、建设工作，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负责实验项目及仪器设备的技术改造、更新及实验装置的设计、制作工作，负责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故 障的排除，提高实验效益。

3.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开展教研科研工作，聘期业绩参照教学型教授同岗级基础业绩考核标准的 50%执行。

4.指导和培养高、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二）高级实验师岗位

1.主持或参与制订本学科实验教学计划，每学年承担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规定的实验课教学任务或实验课教学辅助、科研辅助任务，保证教学、辅助效果。

2.组织和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承担实验室的管理和建设工作，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负责实验项目及仪器设备的技术改造、更新及实验装置的设计、制作工作，负责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提高实验效益。

3.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开展教研科研工作，聘期业绩参照教学型副教授同岗级基础业绩考核标准的 50%执行。

4.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三）实验师岗位

1.每学年承担所在教学科研单位规定的实验课教学任务或实验课教学辅助、科研辅助任务，保证教学、辅助效果。

2.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或改善实验技术条件，根据学术负责人的设想和要求，设计、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或零部件， 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负责精密仪器、大型设备的调 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

3.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工作，聘期业绩参照讲师同岗级基础业绩考核标准的 50%执行。

4.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四）助理实验师岗位

1.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承担一定的实验课教学任务或实验课教学辅助、科研辅助任务。

2.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完成实验任务。

3.较熟练地掌握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设

备的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承担比较复杂精密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

4.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工作。

（五）实验员岗位

1.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完成教学实验、科学研究实验的准备工作和辅助工作。

2.掌握常规的实验工作方法和步骤，承担本实验室的部分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维护等工作。

3.结合本专业工作实践，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工作。